

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 修繕補助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_____申請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，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現設籍並實際居住於雲林縣，且未滿六十五歲已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- 確實居住於申請修繕處。
- 同一住宅，三年內未曾接受本要點補助或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費用之補貼。
- 無長期安置（收容）於醫療、安（養）護機構。
- 申請修繕之住宅係合法建物。
- 申請資料無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- 本人對申請「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」之相關規定均已瞭解，且完全符合申請補助之規定。

以上所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、不實造假，除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切 結 者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(房屋所有權人) 所有座落於雲林縣 鎮(鄉)
村(里) 路 段 巷 號之房屋，因承租(借用)人
君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申請鈞府「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
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」，本人同意無條件將上開房屋提供該君修繕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者，不需檢附切結書。